

#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272 号

## 关于印发《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林业局有限公司：

现将《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实施。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黑农厅发〔2025〕187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森工林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结合林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任务

2025年龙江森工林区拟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90.765万亩，全部为实施1年试点，到2025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65.7544万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24.6805万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0.3301万亩。

### 二、试点区域

2025年，龙江森工林区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1年任务，以第二、三、四、五积温带为主，兼顾其他积温带。各单位在分配省下达试点任务时，要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三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

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前茬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 **四、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龙江森工林区施业区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林业局公司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150元。

（三）补助方式。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组织林场（所）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会同财务部门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助资

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实行省级统筹、集团组织、林业局实施、林场（所）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集团成立由分管副总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试点林业局公司、林场（所）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各试点单位要成立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试点单位要积极邀请省、市、县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在所辖区域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二）落实试点任务。各试点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6月25日前，报送至集团备案。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在前期申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落实到试点林场（所），试点林场（所）落实到具体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试点林场（所）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3份，林业局、

林场、农户各保留1份)，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和林场（所）、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加强逐级核查。6月20日开始，各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林场（所）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林场（所）核查试点地块和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3）加盖公章上报林业局公司；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会同财务部门将核查结果（附件4）一式2份加盖公章于8月5日前上报集团；各级单位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哪级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调查监测。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按照《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6〕28号）相关要求，参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耕地质量划分规范》等标准规范，在试点区域结合实际合理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对照监测点，组织开展田间调查、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化验分析，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编制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报告，为科学评估轮作实施效果提供准确依据。

（五）开展指导服务。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

（六）严格绩效管理。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要及时足额拨付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严禁挪用试点补助资金。省级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相关规定以及奖优罚劣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宣传总结成效。各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蒋柳清

联系电话：0451-82816503、18504608565

电子邮箱：sgnygl@126.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66号龙江森工集团

邮政编码：150008

- 附件：1. 2025年龙江森工集团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  
组名单
2. 2025年龙江森工林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3. 2025年林场（所）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  
况核查表
4. 2025年林业局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  
查表

附件 1:

## 2025 年龙江森工集团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姜 君 龙江森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组长：刘志明 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部长

李 琦 龙江森工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成 员：赵桂安 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 副部长

樊竞泽 龙江森工集团财务部

蒋柳清 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 附件 2

## 2025 年龙江森工林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单位名称	2025 年省下 达实施一年耕 地轮作试点任 务面积（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 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 麦、杂粮、薯类、经济 作物， 2025 年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前茬必 须为 2023 年种植玉米等 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 稻，2024 年轮作种植大 豆，2025 年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 马铃薯）		
		2025 年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 积（亩）	2025 年种植小麦 试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马铃 薯试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甜菜 试点面积（亩）
<b>龙江森工集团</b>	<b>907650</b>	<b>657544</b>	<b>246805</b>	<b>3301</b>	<b>0</b>	<b>0</b>
1 大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	924	924	0	0	0	0
2 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	2830	2617	213	0	0	0
3 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34190	20274	13916	0	0	0
4 东京城林业局有限公司	19704	15532	4172	0	0	0
5 林口林业局有限公司	49718	32312	17406	0	0	0
6 柴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16756	15510	1246	0	0	0
7 山河屯林业局有限公司	15722	11934	3788	0	0	0
8 绥棱林业局有限公司	73542	44219	29323	0	0	0
9 通北林业局有限公司	185626	115627	67935	2064	0	0
10 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70966	32986	36748	1232	0	0

单位名称	2025 年省下达 实施一年耕地 轮作试点任务 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 (前茬必须为种植 玉米、小麦、杂粮、薯 类、经济作物, 2025 年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前茬 必须为 2023 年种植 玉米等其他作物, 不含 杂豆、水稻, 2024 年 轮作种植大豆, 2025 年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 (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 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 其中甜菜 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2025 年种植大豆 试点面积 (亩)	2025 年种植大豆 试 点面积 (亩)	2025 年种植小 麦试点面积 (亩)	2025 年种植马 铃薯试点面积 (亩)	2025 年种植 甜菜 试点面 积 (亩)	
11	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28334	17000	11334	0	0	0
12	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	25854	25230	624	0	0	0
13	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	18362	13806	4556	0	0	0
14	清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19452	15660	3792	0	0	0
15	鹤北林业局有限公司	29808	22090	7713	5	0	0
16	鹤立林业局有限公司	21836	19453	2383	0	0	0
17	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	80946	68116	12830	0	0	0
18	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	109428	101220	8208	0	0	0
19	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	55960	39730	16230	0	0	0
20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47692	43304	4388	0	0	0